52 屆分區賽 選手自備工具表(給選手)

選手自備工具表（一人份）

職類：28 花藝 青年組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一、安全防護裝備</td></tr>
<tr><td>項次</td><td colspan="2">內容</td><td>規格及尺寸</td><td>單位</td><td>數量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手套</td><td>自訂。</td><td>雙</td><td>1-2</td><td rowspan="5">1. 選手務必穿著長褲、戴口罩、著工作圍裙，始得進入競賽場。
2. 留長髮者，必須把頭髮紮成馬尾或挽成髮髻。且不得有髮絲垂至脖子處，以防使用電鑽操作過程之安全。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用圍裙</td><td>自訂(前有口袋者)。</td><td>件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鞋</td><td>球鞋即可(必須包裹全腳)。</td><td>雙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著長褲</td><td>競賽期間必須穿著長褲(自訂)。</td><td>件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口罩</td><td>自訂。</td><td>個</td><td>1-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二、競賽工具（技巧輔助）</td></tr>
<tr><td>項次</td><td colspan="2">工具名稱</td><td>規格</td><td>單位</td><td>數量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工具箱</td><td>大小不得大於 40 公分×60 公分×40 公分。</td><td>個</td><td>1</td><td>裝選手自備/必備工具箱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2</td><td rowspan="3">刀類</td><td>一般剪刀</td><td>剪紙用、剪布用(剪緞帶)等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2</td><td>必備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花用剪刀</td><td>花用剪、西洋剪、木本剪、剪定鋏等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5</td><td>必備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花刀</td><td>瑞士刀、美工刀、切海綿刀等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3</td><td>必備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色環卡</td><td>自訂。</td><td>個</td><td>1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錐子</td><td>製孔器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鑷子</td><td>自訂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5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鉗子</td><td>尖嘴鉗、老虎鉗、斜口鉗等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3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捲尺</td><td>測量用，長度不得超過 5 公尺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8</td><td colspan="2">電鑽</td><td>以單手可握大小為原則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鑽頭</td><td>尺寸自訂。</td><td>支</td><td>1-10</td><td>輔助工具</td></tr>
</table>

9	刷子	清理用之小刷子。	支	**1-5**	輔助工具
10	夾鉗	自訂。	支	**1-10**	輔助工具。僅可當作工具使用，不可留在作品內
11	鐵鎚	錘子、簡易榔頭。	支	**1**	輔助工具
12	除刺工具	特殊花材處理，如玫瑰花莖等。	個	**1**	輔助工具
13	移植鏝	以單手可握大小為原則。	支	**1**	輔助工具
14	鋸子	以單手可握大小的手工鋸。	支	**1-2**	輔助工具
15	計算機	自訂(不能以手機計算功能充之)。	個	**1**	輔助工具
16	文具組	各種文具等	式	**1**	輔助工具
17	劍山	直徑 **3** 公分以下。	個	**1-2**	輔助工具。僅可當作工具使用，不可留在作品內
18	熱熔膠槍	臺灣國定規格 **110V**。	支	**1**	輔助工具
19	熱熔膠條	符合所攜帶的膠槍。	條	**20**	僅用於黏合使用，可留在作品內；若把膠條製作成型和作品組合，則此「膠型」不予評分。
20	釘書機	含釘書針(不超過 **100** 根)。	支、盒	**1-2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1	針、線	縫紉使用規格。	支、卷	**1-5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2	鐵絲	花藝用 **18-30** 號 **7** 種尺寸，各 **2** 束(最長 **30** 公分)，裸線、包裹線均可。	包	**14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	古銅色粗鐵絲	蘭花組合用(最長 **60** 公分)。	支	**10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裡，但，不得作為作品的結構
23	花用貼布	顏色自訂。	卷	**5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4	束帶	顏色、長度自訂(**1** 包 **20** 條)。	包	**2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5	花用膠	冷膠(相片膠)鮮花黏貼使用。	瓶	**1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6	花用試管	大小自訂。	支	**30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7	細竹籤(原色)	切花固定使用，不得超過 **60** 公分。	支	**10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8	拉菲草或麻繩	色彩以自然原色為主，每條以 **100** 公分為上限。	條	**10**	可使用且可留在作品內
29	試管注水器	以單手可握大小為原則。	個	**1**	花材保鮮使用
30	噴壺	以單手可握大小為原則。	個	**1**	花材保鮮使用
31	抹布	自訂。	條	**1-2**	清潔等使用
32	其他	可攜帶簡易醫藥品等。	--	自訂	保健及預防

33	零嘴	自訂。	包	**2**	補充能量

備註：

1. 以上安全防護裝備 **1-5**，每位選手在製作花藝產品過程中必須的裝備。

2. 以上競賽工具 **1-2** 為選手必備工具。數量請選手斟酌攜帶。

3. 以上競賽工具 **3-31** 為輔助工具，選手可攜帶自己習慣的工具、數量使用。

4. 以上 **32-33** 為競賽期間可攜帶的簡易醫藥品、零食，選手自行斟酌攜帶。

5. 以上競賽工具 **1-33** 項，必須全部放在一個工具箱內。請選手斟酌攜帶。此規定乃是接軌 **46** 屆國際技能競賽，為了國際環保推行減量減少不需要的工具之規定。

6. 競賽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7. 不可攜帶噴霧器，包括噴膠及噴彩。**(**此為按照國際賽規定**)**

8. 自備工具按照表內所訂規格及數量，超越自備工具表內所訂數量，或是沒有列入之工具，大會先收起保存，競賽結束再交回選手。

9. 報到日有一項檢查工具規定。請選手場地熟悉、抽崗位號之後，把工具箱內的所有工具按照編號順序，一一擺放在工作桌上，接受評審檢查。

10. 其他不足之處，會在競賽期間的裁判會議討論再決定。

報名序號：　　選手簽名：